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多功能活動中心主場館(羽球場)使用規定

102年2月20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2月13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主場館以提供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教職員工生社團及課外活動使用為原則。校外單位借用之申請，於不影響前項使用時，始得同意借用。對於政治性及競選活動之申請概不受理，且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。
- 二、主場館使用優先順序為：學校重要慶典集會(如開學、畢業典禮、校慶)、教學活動、訓練與競賽活動、校內表定活動、校內外臨時租借、學生社團活動。主場館校內教學活動、訓練與競賽活動優先順序以羽球、排球、籃球之順序訂之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日期間：週一至週五為上午8時至下午9時30分(教師上課優先)。
 - (二)寒暑假期間：依據本校寒、暑假作息時間開放為原則。
 - (三)星期例假日(國定假日除外)上午10時至下午5時(不開放燈光)。
 - (四)照明開放時間：下午5時30分至9時30分(可依日照狀況彈性調整)。前項一、二、三款未開放時間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活動七個工作天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簽准核可後始可借用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各該場地應注意事項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。
 - (二)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，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開票所。
 - (三)進入本中心應著適宜之服裝，請更換乾淨鞋底之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涼鞋或拖鞋入內運動，且嚴禁赤膊。
 - (四)本校學生應於每日大樓關閉之前離開，凡藉故稽延滯留，或於關閉後私自潛入者，送交學生事務處依校規懲處。
 - (五)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，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拉道具或任意敲打。
 - (六)不得攜帶鞭炮、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礙衛生之物品，進入本中心各場地或使用之。
 - (七)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，且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可攜帶水瓶入內但須附蓋。
- 五、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本場館器材或設備，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規定，違者將以校規議處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